

# 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4〕20号

## 三明学院关于同意罗乃铭同学退学的通知

机电工程学院：

你院呈报的 2023 级机器人工程专业学生罗乃铭因无心学习，经家长同意申请退学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三明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24〕8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其退学（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）。

请二级学院及时做好文件送达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